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小字第1528號

原　　告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　郭書妤

　　劉書瑋

被　　告　譚暉耀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6日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雖於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依卷內資料有送達不合法之情事，故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